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橋簡字第557號

抗 告 人即
被　　告　陳冠宇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8月18日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費。查本件應徵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之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沛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婉汝